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為183,016,000港元，較去年的收入約133,012,000港元增加約37.6%。
-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73,865,000港元，較去年的毛利約48,339,000港元增加約52.8%。整體毛利率約為40.4%，而去年約為36.3%。
- (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31,975,000港元，而去年的虧損約為62,876,000港元。
- (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372,000港元，而去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42,505,000港元。
- (5)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183,016	133,012
銷售成本	10	<u>(109,151)</u>	<u>(84,673)</u>
毛利		73,865	48,3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385	5,8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	(3,779)	(3,039)
行政開支	10	(74,323)	(82,98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4,981	(27,59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7,312	(7,33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u>400</u>	<u>(400)</u>
經營溢利／(虧損)		31,628	(67,193)
財務成本	8	<u>(38)</u>	<u>(128)</u>
稅前溢利／(虧損)		31,590	(67,321)
所得稅抵免	9	<u>385</u>	<u>4,445</u>
年度溢利／(虧損)	10	<u>31,975</u>	<u>(62,87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372	(42,505)
非控股權益		<u>17,603</u>	<u>(20,371)</u>
		<u>31,975</u>	<u>(62,876)</u>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	12	<u>0.96</u>	<u>(2.83)</u>
—攤薄	12	<u>0.96</u>	<u>(2.83)</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u>31,975</u>	<u>(62,876)</u>
其他全面稅後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02</u>	<u>11,294</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002</u>	<u>11,29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2,977</u>	<u>(51,582)</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630	(36,326)
非控股權益	<u>19,347</u>	<u>(15,256)</u>
	<u>32,977</u>	<u>(51,5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610	73,001
無形資產		26,476	19,505
投資物業		2,543	2,598
使用權資產		14,409	13,26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4	–	16,795
遞延稅項資產		20,812	19,823
總非流動資產		154,850	144,988
流動資產			
存貨		7,221	5,76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	7,4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6,584	6,59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4	–	2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4,932	4,771
銀行及現金結餘		86,412	93,502
總流動資產		105,149	118,31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4,611	49,571
合約負債		3,593	7,251
租賃負債		596	–
總流動負債		58,800	56,822
淨流動資產		46,349	61,4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1,199	206,47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環境及復墾撥備	5,346	5,191
遞延稅項負債	<u>17,078</u>	<u>16,610</u>
總非流動負債	<u>22,424</u>	<u>21,801</u>
資產淨值	<u>178,775</u>	<u>184,67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035	15,035
儲備	<u>104,093</u>	<u>90,4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9,128	105,497
非控股權益	<u>59,647</u>	<u>79,179</u>
總權益	<u>178,775</u>	<u>184,67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1602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開採業務」)。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其財務責任在可見將來到期時有能力履行該責任。因此，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c) 功能及列賬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d) 使用判斷及估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涉及對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新冠肺炎 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寬免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獲授租金寬免，因此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 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銷 售或資產貢獻 ³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生效。

³ 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造成的影響。目前，本集團已識別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新訂準則部份範疇。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將適時識別進一步影響。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本集團會修正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廢棄的非策略性資產。

(b)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需要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方法進行估計。本集團估計預期將自現金生產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則可能進一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作出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90,6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3,001,000港元)、26,4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505,000港元)及14,4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266,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約24,9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27,592,000港元)、7,3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7,33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4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配至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90,4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2,236,000港元)、26,4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505,000港元)及13,8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266,000港元)。為數分別24,9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27,592,000港元)、7,3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7,33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虧損4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回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由董事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法之較高者釐定及批准。使用價值乃透過參考於直至營業牌照屆滿日期間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

(c)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估計要求估計相關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及相應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未來所得稅稅率及時間配合之變動將影響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以及遞延稅項結餘。本集團先前得出結論，根據管理層編製之該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估計之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可予動用，並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約為20,8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823,000港元)。

(d)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其最終稅項之釐定之計算並不明確。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在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主要根據估計應課稅收益，遞延稅項資產約3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445,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e)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情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累計減值虧損約為1,3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02,000港元)。

(f)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若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在有關估計變更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撥備撥回約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撥備約283,000港元)。

5.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銷售煤炭	<u>183,016</u>	<u>133,012</u>

本集團煤炭現金生產單位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銷售煤炭約為183,0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3,012,000港元)。銷售煤炭於一個時間點確認且其外部客戶均位於中國。

下表提供有關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之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13)	-	7,460
合約負債	<u>(3,593)</u>	<u>(7,251)</u>

合約負債主要與收取客戶預付之代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7,2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75,000港元)已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波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7,251	3,794
於年內確認計入合約負債之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 於年初	(7,251)	(2,275)
– 於年內	(175,765)	(130,737)
因退款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	(1,239)
因收取客戶預付之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79,198	137,284
匯兌差額	160	424
	<u>3,593</u>	<u>7,25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退回未動用捐款	–	2,250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1,87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之收益	–	396
利息收入	308	791
政府補貼	–	324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	54
雜項收入	464	1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4	–
匯兌收益淨額	498	–
	<u>3,385</u>	<u>5,812</u>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服務業務角度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可予報告經營分部，即煤炭開採業務。因此，概無經營分部予以匯總以形成上述可予報告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關於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	-	18	27
中國(香港除外)	<u>183,016</u>	<u>133,012</u>	<u>134,020</u>	<u>125,138</u>
綜合總計	<u>183,016</u>	<u>133,012</u>	<u>134,038</u>	<u>125,165</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客戶(二零二零年：五名)之交易收入超過本集團年內收入之10%。詳情如下：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煤炭分部		
客戶甲	21,332	60,671
客戶乙	-	19,220
客戶丙	21,319	18,509
客戶丁	-	17,687
客戶戊	-	13,428
客戶己	<u>18,993</u>	<u>-</u>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8</u>	<u>128</u>

9.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u>(385)</u>	<u>(4,445)</u>
	<u>(385)</u>	<u>(4,445)</u>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年內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b) 所得稅抵免及稅前溢利／(虧損)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	31,590	(67,321)
稅項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二零年：25%)計算	7,897	(16,83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6	93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13)	(2,108)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8,504)	88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85	11,298
稅率差異影響	<u>884</u>	<u>1,376</u>
所得稅抵免	<u>(385)</u>	<u>(4,445)</u>

10. 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50	1,450
採礦權之攤銷	1,017	987
已售存貨成本#	109,151	84,673
折舊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39	12,948
－投資物業	131	112
－包括在以下各項之使用權資產		
－物業	1,004	2,538
－汽車	–	233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	270	4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虧損	(43)	2,913
存貨之(撥回)／減值虧損	(51)	283
短期租賃開支	72	67
匯兌虧損淨額	–	3,778
行政罰款*	1,098	12,105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獨立披露之員工成本、採礦權之攤銷及折舊約46,6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22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若干行政罰款，包括就工作場所安全事宜向當地政府機關支付的1,09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若干行政罰款，主要包括：(i)有關過往土地使用及樓宇建設的示意性行政罰款約為8,498,000港元。鑒於政府部門指示完善土地及房地產擁有權，本集團目前正在辦理相關土地擁有權及房地產擁有權證書；(ii)金額約1,080,000港元，指就二零一八年生產及售出的廢矸石向地方政府部門作出的行政罰款；及(iii)與二零一六年超產有關的撥備人民幣2,000,000元(約2,200,000港元)，該金額指根據中國相關煤炭開採規定因超產而可能導致的最高罰款金額。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約14,3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42,505,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03,477,166股(二零二零年：1,503,477,166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行使的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51	1,31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u>(1,351)</u>	<u>(1,102)</u>
	-	210
應收票據	<u>-</u>	<u>7,250</u>
	<u>-</u>	<u>7,460</u>

本集團要求客戶預先付款，但向若干主要客戶授予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按送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
超過365日	-	210
	<u>-</u>	<u>210</u>

1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	16,795
	<u>-</u>	<u>16,79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	214
	<u>-</u>	<u>214</u>

附註：

其他應收賬款指就成立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青島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島星華」)，伊克斯達(青島)控股有限公司承諾而未付之資本2,000,000美元，有關款項將於青島星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立後三年期屆滿之時或之前投入。隨著出售青島星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完成，其他應收賬款變為零。結餘之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15.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青島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榮國際有限公司(「天榮」)作為賣方與買方青島東遠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買賣協議，天榮已有條件地同意以5,1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6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天榮於青島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島星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青島星華集團」)所持全部股權，其於中國從事提供環保輪胎回收服務(「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完成。

青島星華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6,714
其他應收賬款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68
其他應付賬款	<u>(134)</u>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78,568
非控股權益	(38,879)
就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累計匯兌差額	(2,06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2,031</u>
總代價	<u>39,660</u>
以現金收取之代價	<u>39,660</u>
出售事項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39,66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61,468)</u>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u>(21,80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總額約183,01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133,012,000港元增加約50,004,000港元或約37.6%。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31,97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62,87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372,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50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中國繼續推行煤炭產業供給側的結構性改革，導致包括內蒙古地區等部分地區的國內煤炭供應緊張。而有關供給側的煤炭產業政策的收緊，導致在二零二一年年中內蒙古地區煤炭價格大幅上升。本集團業績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生產之煤炭售價及年度煤炭產出上升，反映出二零二一年內蒙古地區煤炭需求因煤炭供應緊張而增加。

因此，煤炭開採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後溢利約40,351,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稅後虧損約41,413,000港元。此外，煤炭售價上升亦導致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總額約32,69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開採業務為本集團呈報的唯一業務分部。

煤炭開採業務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於內蒙古地區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煤礦，允許年產能為120萬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生產約978,000噸煤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80,000噸)及售出約973,000噸煤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80,000噸)。

於二零二零年，中國國家政府指令內蒙古地區當地政府部門(「**審查部門**」)對內蒙古地區的所有煤礦開展廣泛的合規審查(「**合規審查**」)，包括檢查在過去20年的生產安全、銷售活動、稅務、開採資源及年檢等公司事務的各方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審查部門完成對本集團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首次合規審查(「**首次合規審查**」)。隨後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內蒙古金源里遵從審查部門之指示：(i)就於二零一八年生產及出售累計約28萬噸的廢矸石繳納為數人民幣960,000元(約1,100,000港元)的行政罰款；(ii)就過往年度使用該地塊及建設樓宇分別繳納為數人民幣5,000,000元(約5,600,000港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約2,900,000港元)的行政罰款；及(iii)與霍林郭勒市自然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支付人民幣11,600,000元(約13,000,000港元)之土地轉讓金。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金源里已提交不動產所有權證的申請，並有待審批。

於首次合規審查完成後，內蒙古金源里已成功續期：(i)內蒙古煤礦安全監察局批准之安全生產許可證；及(ii)通遼市自然資源局批准之採礦許可證，該兩張證書均獲延期三年，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審查部門再次到訪內蒙古金源里，就工作場所安全及煤炭資源事宜開展更深入的合規審查(「**第二次合規審查**」)。其因若干工作場所安全事宜而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繳納人民幣365,000元(約440,000港元)及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繳納人民幣545,000元(約658,000港元)的行政罰款。截至本公告日期，審查部門尚未就本集團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合規審查作出最終結論。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作為內蒙古地區新環境保護計劃的一環，當地政府部門採取額外措施以限制企業的每月耗電量。內蒙古金源里在該月被強制暫停煤炭生產10天，以符合有關新環境保護措施。

鑒於2019新冠肺炎Omicron爆發所帶來的不確定性、新環境保護計劃及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當前狀況，預期我們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之年度煤炭產出量將維持於約900,000噸。

出售合資公司之51%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榮國際有限公司(「天榮」)與伊克斯達(青島)控股有限公司(「伊克斯達」)及豪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豪星」)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輪胎回收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約78,600,000港元)，以於中國發展環保輪胎回收廠房。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輪胎回收合資公司，即青島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島星華」)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成立，由天榮、伊克斯達及豪星分別擁有51%、20%及29%之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底，本集團以現金出資5,100,000美元(約39,500,000港元)，佔青島星華註冊資本總額之51%。此後，青島星華之管理層就於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發展環保輪胎回收廠房(「輪胎回收廠房」)的可行性與當地政府部門展開磋商。於二零二零年，青島星華循環經濟有限公司(「青島星華循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在中國成立，已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900,000港元)，而青島韋斯泰智能裝備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青島韋斯泰智能裝備研究」)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在中國成立，未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1,200,000港元)。青島星華循環及青島韋斯泰智能裝備研究的股權均由青島星華全資擁有，而青島星華由本集團實益擁有51%權益，故青島星華循環及青島韋斯泰智能裝備研究乃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新冠肺炎，導致輪胎回收廠房制定具體發展計劃的進展遠較預期緩慢，且輪胎回收合資公司之輪胎回收廠房之任何經營或發展均仍未開展。董事會預計，在輪胎回收廠房為本集團產生收益前，仍須於中短期內為輪胎回收廠房之持續資本投資進行大規模融資。鑒於其時的營商環境且業務前景不明朗，董事會決定從輪胎回收合資公司撤資。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天榮(作為賣方)與青島東遠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榮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天榮於輪胎回收合資公司所持全部51%股權(連同青島星華循環及青島韋斯泰智能裝備研究的相應股權)，代價為5,100,000美元(約39,700,000港元)(「**輪胎回收合資公司出售事項**」)。輪胎回收合資公司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完成，錄得淨收益約為2,000,000港元。

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檢討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期間就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非流動資產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所有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檢討。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而使用價值乃透過貼現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乃基於內蒙古金源里之現時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審閱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是否合理及適當。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納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主要假設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至商業牌照到期日止期間之 預測年度煤炭產出量(附註1)	900,000噸	900,000噸	900,000噸
平均每噸煤炭單位售價 (包含增值稅)(附註2)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35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38元 二零二三年 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35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38元 二零二三年 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165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168元 二零二四年 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通脹率	2.5%	2.5%	2.5%
稅前貼現率(附註2)	15.95%	15.12%	16.66%

附註：

- (1) 本集團於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預計年度產出量自二零二零年起1,003,600噸調整至900,000噸，略為減少約10.3%，以反映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現時狀況，以及2019新冠肺炎爆發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
- (2) 預計煤炭單位售價(平均單位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煤炭平均單位售價每噸約人民幣176元(包含增值稅)(同比增加約15.8%)；(ii)內蒙古地區之現行煤炭市場價；(iii)內蒙古金源里於過往三年生產之歷史煤炭平均單位售價為每噸人民幣158元(包含增值稅)；及(iv)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煤炭售價錄得大幅上升，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最高單位售價為每噸人民幣220元(包含增值稅)。

此外，稅前貼現率已增加至16.66%，以反映市況動盪下與煤炭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

根據上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減值評估檢討，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所有賬面值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總額約32,693,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額約3,779,000港元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全部來自煤炭開採業務，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3,039,000港元增加約24.4%。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幅是由於年內售出煤炭量及物流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74,323,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82,983,000港元減少約8,66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內蒙古金源里所繳納之行政罰款金額有所減少。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採取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指有關租賃香港辦公室的租賃負債利息。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31,97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62,87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14,372,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則約為42,505,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91,34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273,000港元)；
- (b) 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c)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及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79(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8)。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董事會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其財務實力作日後營運及業務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賬簿則以港元記錄。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波動，並認為現時有關波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出售合資公司之51%股權」一段所論述之輪胎回收合資公司出售事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僱有447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酌情花紅以及購股權，乃按照彼等的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80,69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493,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繼續應對及克服行業政策變化以及持續的2019新冠肺炎疫情所帶來的業務挑戰及問題。此外，審查部門在過去兩年開展的合規審查引起了我們的注意，政府部門將進一步收緊內蒙古地區煤炭行業的法規及指引，從而為我們的煤炭開採業務帶來更多的經營及合規風險。

儘管如此，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的煤炭開採業務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保持穩定及令人滿意。

面對宏觀經濟調整、空前的安全及環保等嚴厲措施帶來的挑戰，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緊隨市場發展趨勢，把握能源項目的機遇作為本集團新的增長動力。在確保煤炭開採業務持續運作的基礎上，董事會將更加努力物色勘探與開採業務以及新能源項目並篩選有潛力的項目，發揮我們在勘探及開採行業的管理優勢。

此外，本公司亦將深化落實防疫措施，降低經營風險，保障員工健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實施進一步的成本節約措施及資金管理，旨在提升其財務狀況以迎接未來的商機。本公司旨在於未來拓寬業務範圍以受益於多元化回報，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後，董事會並無任何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及責任由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以達致本公司的整體商業目標。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詳情載於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對年度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完備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明先生(主席)、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信納該業績乃遵照適當會計政策及常規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度業績公告之有關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載列之款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刊發年度業績

本年度業績公告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ocean65.com)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陶冶先生及郭健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宏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